**衡南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的要求，根据清财绩[2022]31号《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对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衡南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地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县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指导协调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下达救灾抗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片区服务中心、岐山办事处）及县工业园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县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内设14个机构，即办公室(法规与宣传股)、应急指挥中心、政工室（教育训练股）、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装备股（规划科技和信息化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下设3个二级机构，分别是安全生产执法大队、衡南县地震局、衡南县职业安全卫生培训中心。

1. 人员编制情况

局现有干部职工61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全额事业编制28人，差额编制4人，自费编制8人，退休人员6人；另有临时工6人（司机1人，搞卫生1人，食堂2人，保安2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2022年我局基本支出为513.4万元,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办公费、差旅费、资料费、水电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的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局“三公经费”的使用均在控制范围内，且较预算金额下降45.8%，其中：公务接待费9万元，实际支出3.81万元；因公出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实际支出9.41万元。

（三）专项支出

2022年我局的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作经费1770.6万元,主要保障我局承担安全生产月、安委办、安全目标考核、防汛抗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会议、全县应急工作经费、培训教育经费、自然灾害救灾等项目的支出。特别是转移支付防汛抗旱经费达300万元；自然灾害体系防治建设资金达750万元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数为17万元，实际支出为13.22万元，同比下降22.24%。

3、预算完成率：100%

4、预算调整率：200%。2022年预算调整数2268.51万元，年初预算756.18万元，为全年预算的3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防汛抗旱经费30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350万元等都未计入年初预算，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30万元，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及防汛、抗旱物资储备30万。2022年年初预算756.18万元，年中追加财政预算1512.33万元，追加原因：1、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提标、目标管理考核奖、车补）；2、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3、防汛抗旱经费；4、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5、其他收入。

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编制的预算只能在县级已出台的政策框架之内，不能预测，编制也就无法精确，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控制率较低；编制年初预算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资金，就没有进行明细分解，造成基本与项目支出混用。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29日